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日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一〇一一年度第二次受益人會議決議結果。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辦理。

公告事項：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二、地點：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權東路三段6號17樓大會議室)

三、公證單位：理仁法律事務所、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投信投顧公會。

四、決議事項：

案由：是否同意修訂本基金月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政策，並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之相關條文。

說明：為提高本基金(月配息類型)收益分配之穩定度、合理反映基金收入狀況，參考同類型基金之收益分配基準，本基金月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政策原為「本基金月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類型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均為月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擬修訂為「經理公司按月就本基金月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月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月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五、開會結果：

1. 本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131,659,432.26單位

2. 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107,881,429.34單位

3. 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81.94%

4. 贊成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69,992,544.01單位，佔64.88%

六、表決結果：本次有效出席受益權單位數已達本基金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贊成修訂前述條款之受益權單位數達有效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二分之一以上。因此本次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照案通過，經理公司將依決議內容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相關條文，並報金管會核准之。

七、特此公告。